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68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

被告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金麗

被告 廖訂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1萬9,237元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0萬7,8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47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將上開本金80萬7,890元及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10日已到期之利息1萬0,668元、違約金679元(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併算核計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萬9,237元【計算式：807,890元+10,668元+679元=819,237元】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07 書記官 林錦源

08 附表(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：  
09

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114年1月13日	114年4月10日	(88/365)	5.477%	1,668元
2	違約金	114年2月14日	114年4月10日	(56/365)	0.5477%	679元
備註	以本金807,890元計算				小計	11,347元